

1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）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（项目名称）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主副食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向采购人（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一站、盖津路消防站）供应主、副食品（注：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蔬菜类（含菌类）、瓜果类、豆制品类、牛羊肉、猪肉类、水产类、禽肉类、蛋类、干货类、调料类及周日早餐等所需商品；米面类、食用油除外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仓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仓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